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2017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年报工作情况

1、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

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公司全力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2、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同时提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结合审计计划开展工作，重点

关注重大风险领域的审计。

3、审阅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审计委员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收集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符合谨慎性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会计虚假和舞弊行为。

二、2017 年度履职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专业，工作

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3、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总体评价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安凤 张四建
马新彦
周佰成 (马新彦代)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